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实施及停止交易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利欧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30日
2、“利欧转债”赎回日:2020年3月31日;
3、“利欧转债”赎回价格:100.0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且当期利息含税);
4、“利欧转债”停止赎回日:2020年3月31日
5、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4月3日
6、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4月8日
7、“利欧转债”拟于2020年3月17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利欧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利欧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利欧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利欧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利欧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截至2020年2月27日收市后,“利欧转债”收盘价为243.90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3月30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利欧转债”将按照100.02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赎回,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2020年2月27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3月30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22个交易日,特提醒“利欧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55号”文核准,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股份”、“公司”或“发行人”)于2018年3月22日公开发行了21,975,475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219,754.75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157号”文同意,公司219,754.75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8年4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欧转债”,债券代码“12803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

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9月2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最新转股价格为1.72元/股(自2018年11月14日生效)。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鉴于公司股票自2020年1月22日至2020年2月19日期间,有15个交易日股票价格不低于“利欧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2元/股)的130%(即2.24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利欧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利欧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对赎回日前一交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利欧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2. 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每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在计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收市后的未转股余额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 赎回价格(含利息)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2019年3月22日至2020年3月21日利息将于2020年3月23日根据第二年

度0.5%利率计息发放(因3月21日、3月22日为休息日,根据《募集说明书》条款,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3月23日,顺延期间不计利息)。

因此,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利欧转债”赎回价格为100.02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i:计息天数;从计息起始日(2020年3月2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3月3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9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1%×9/365=0.02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元/张
对于持有“利欧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02元;对于持有“利欧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补政策的的通知(财税[2015]166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02元;对于持有“利欧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未扣代缴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02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3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利欧转债”持有人。
3. 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告发布后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即2020年2月19日至2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利欧转债”持有人关于赎回的相关事项。
(2)“利欧转债”拟于2020年3月17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利欧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利欧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利欧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3)2020年3月31日为“利欧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3月3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利欧转债”。本次有条

件赎回完成后,“利欧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0年4月3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0年4月8日为赎回款到达“利欧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利欧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利欧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股摘牌公告。

4. 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1-60158601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利欧转债”拟于2020年3月17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利欧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利欧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利欧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2、“利欧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2020年3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利欧转债”可正常转股;
3、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利欧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4、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式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2019年度授信规模及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19年度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授信提供的担保不超过99.6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2020年2月27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上海奉贤支行”)签署了2份《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153720000006、BZ153720000007),公司分别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与债务人上海聚胜万合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胜万合”)、债务人上海漫酷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漫酷”)之间自2020年2月21日起至2021年2月20日止签署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本金最高限额分别为3,000万元和1,8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漫酷(合同编号:BZ153720000006)
公司名称:上海漫酷广告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年10月12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惠公路688号B12-38
法定代表人:郑晓东
注册资本:15,1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电脑安装维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的销售,从事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
2019年1-9月,上海漫酷实现营业收入2,921,499,089.59元,净利润28,242,185.18元。截止2019年9月30日,上海漫酷资产总额为2,778,152,646.00元。

元,净资产为463,938,432.47元。
2.聚胜万合(合同编号:BZ153720000007)
公司名称:上海聚胜万合广告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17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91号6幢115室
法定代表人:郑晓东
注册资本:17,0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企业营销策划,广告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
2019年1-9月,聚胜万合实现营业收入2,571,977,541.96元,净利润10,517,104.39元。截止2019年9月30日,聚胜万合资产总额为2,566,383,779.68元,净资产为240,865,088.52元。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上海漫酷(合同编号:BZ153720000006)
保证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债务人:上海漫酷广告有限公司
1.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2020年2月21日起至2021年2月20日止签署的借款、银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2.主债权及其生息期间
2.1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2020年2月21日起至2021年2月20日。
上述期限仅限贷款(授信)的发生期限,到期日不受期限约束。
债务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或者保证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债权人有权宣布债权确定期间提前届满。
2.2 本合同担保的每笔授信业务的种类、金额、利率、期限等内容以主合同为

准。
2.3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和担保最高额内,债权人发放授信无须逐笔办理担保手续。

3. 担保最高额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担保最高额为债权本金人民币壹仟佰万元整及前述本金对应的利息、费用等其他债权,具体范围详见本合同第四条。
担保最高额币种为人民币而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外币业务的,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业务发生当日卖出价折算。
4. 保证范围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款项。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担保责任。

5. 保证方式
本保证是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聚胜万合(合同编号:BZ153720000007)
保证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债务人:上海聚胜万合广告有限公司
1.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2020年2月21日起至2021年2月20日止签署的借款、银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2.主债权及其生息期间
2.1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2020年2月21日起至2021年2月20日。
上述期限仅限贷款(授信)的发生期限,到期日不受期限约束。
债务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或者保证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债权人有权宣布债权确定期间提前届满。
2.2 本合同担保的每笔授信业务的种类、金额、利率、期限等内容以主合同为准。

2.3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和担保最高额内,债权人发放授信无须逐笔办理担保手续。

3. 担保最高额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担保最高额为债权本金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及前述本金对应的利息、费用等其他债权,具体范围详见本合同第四条。
担保最高额币种为人民币而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外币业务的,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业务发生当日卖出价折算。
4. 保证范围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款项。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担保责任。

5. 保证方式
本保证是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此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公司及公司成员单位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筹措资金,开展业务,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或公司成员单位,因此本次担保风险较小且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7,783.03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8年度合并报表)的4.03%。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153720000006)
4.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153720000007)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20年2月1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
三、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
四、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核查,监

该议案详情请参见2020年2月2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登载于2020年2月28日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7日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2月1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宏

先生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
三、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核查,监

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该议案详情请参见2020年2月2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告》。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2月27日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本理财产品。

一、投资概述
1. 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2. 投资额度
公司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3. 投资品种
公司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仅限于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资金投向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风险投资涉及的情形。
4. 投资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单个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5. 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6. 决策程序
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关联关系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8. 相关权限
在上述额度内,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同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
二、投资存在的主要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银行等金融机构短期理财产品低风险投资品种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购买理财产品过程中的潜在操作风险。

2. 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购买标的为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低风险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购买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 通过适度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

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过去12个月内未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7日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01,817,887.81	384,765,405.52	4.43%
	营业利润	54,864,660.95	47,168,083.30	16.32%
	利润总额	54,312,975.00	46,442,139.88	16.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001,003.00	40,800,234.70	20.1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0	0.17	17.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8%	5.10%	0.78%
	总资产	1,047,105,013.38	988,317,380.89	5.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51,423,067.80	816,807,643.36	4.24%
	股本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55	3.4	4.41%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 公司本期营业收入40,181.79万元,同比增长4.43%。主要是母公司收入同比增长所致。
2.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均有一定幅度的增长,主要原因:一是母公司收入增加,盈利增长;二是部分控股公司经营业绩同比增长。

三、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2019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五、备查文件
1. 第七项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2月27日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7日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已于2020年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会议。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3月2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6. 会议的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7.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26日
8. 出席会议的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审议《关于预计2020年度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投票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3月2日
2. 投票地点:济南市浪潮路1036号本公司证券部
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预计2020年度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 凡出席本次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他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社会法人股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20年2月28日
(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登记地点:济南市浪潮路1036号本公司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济南市浪潮路1036号本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1-85102222
传真:0531-87176000-6222或0531-85106622
邮政编码:250101
联系人:郑雅慧、张品欣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 第七项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2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3月2日,投票简称:浪潮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3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

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具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委托人于股东大会上授权事项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预计2020年度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法人股东):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帐户卡号码:
受托人持有股份数: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个人或股东授权代表):